

## 6-2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(任其一):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并明确企业类型,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:第四条第十二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,本公司(从业人员50人),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盖公章):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或盖章):

日期:2020年11月25日

